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给予企事业
及科研单位检验检测费用优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部署，更好地参与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认真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响应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关于认证检测行业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倡议，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在疫情防控期间酌情给予企事业及科研单位检验检测费用优惠，切实帮助各企业及有关单位尽快复工复产，充分发挥公司检验检测及研发支持能力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助力疫情防控及经济科技发展，积极推进社会进步。

一、本次优惠措施情况

公司作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将在疫情防控期间酌情给予经营压力大且提出优惠需求的企业检验检测费用优惠，其中，对于重点灾区企业及科研单位将给予更大的支持力度，以切实帮助各企事业单位尽快复工复产。

二、本次优惠措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优惠措施预计对公司2020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1.95%。本次优惠措施对公司2020年净利润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本措施对公司的影响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本次优惠措施是公司响应政府及行业号召，帮助客户稳定经营的重要举措，亦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有助于行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三、本次优惠措施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后续拟优惠金额超过前述金额，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优惠措施系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响应政府及行业号召，积极落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表现，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本次优惠措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的优惠措施。

五、备查文件

- 1、认证认可协会倡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